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30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 标

FAYNIX

申 请 人 杭州希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760号8楼823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全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乳膏；研磨剂；芳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熏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洗面奶